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编号: DTCG-YK2025-030

采购计划文号: 临[2025]1456 号、[2025]1457 号

项目名称: 永康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 数据处理项目

甲方(采购人):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 杭州昱瑶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 数据处理项目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永康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 数据处理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1 项	1782000	1782000
合计			¥1782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1782000 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项目整体服务期为一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永康市。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项目验收。

2. 验收标准

所有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标准，若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对服务有异议，可由相关部门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包括巡检服务、系统软件升级服务、系统安全升级服务、系统安全优化服务以及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服务。必须保证 2 小时之内响应，并保证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在项目维护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应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明确相关工作人员职责，确保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落实到位。

2. 乙方应建立合作企业的问责追责机制、监督评估机制以及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同时按制度内容落实到位。

十一、保密要求

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

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甲、乙双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密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甲方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工作的职员进行保密监管。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派遣技术人员入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只允许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
3.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及维护中私设“后门”、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非法操作。严禁私自使用、查询、复制资料信息。如乙方须对外使用甲方所披露的信息时，不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需向甲方书面查询，由甲方给予书面回复以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
5.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以及可能接触到本协议专用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告知，并应当与其另外按照本保密协议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6. 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保密期限：长期。



十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 2025年11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2026年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未
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服务考核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拒不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明显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理损失。
5. 乙方服务人员驻场期间，未事先请假无故缺勤的，或是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视频、玩游戏、逛淘宝等），每次发现扣罚合同款0.1%，同一人员违反规定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低于原人员资质的人员；
6. 服务期间因人员处置不当，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每次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5%。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5-030）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星海南路 190-8 号 1 幢 4058 室

邮编：

电话：19957010686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帐号：15899006430020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1456 号、[2025]1457 号

杭州昱瑶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 数据处理项目(采购编号:DTCG-YK2025-030),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你单位中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中标情况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永康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2025 数据处理项目	一项	1782000	1782000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1782000 元			
签约地点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备注	1、采购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如未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该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 购 单 位：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